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5项）		
1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5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二、行政处罚（25项）		
6	对境内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违反相关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8	对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发生事项变更未审批备案、互联网宗教信息中含有禁止内容、违规开展讲经讲道和宗教教育培训、在互联网上开展宗教活动或直播、录播宗教仪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或宗教活动场所、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违规设置宗教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5项）		
31	对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32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3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34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35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36	民族成份变更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3项）	
37	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	
38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39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合计	39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得本级公安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决定，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符合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的许可事项作出批准决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大型宗教活动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大型宗教活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 5.《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核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期限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境外捐赠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条。 3.《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5.《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核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2.审查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期限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教育培训活动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教育培训审活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4.《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勘察，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审查时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期限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向其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省级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办理期限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再由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最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知申办单位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申请人应凭《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邢台市民宗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勘察，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审查时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向其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单位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境内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宗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 2.《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4.《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3.《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或者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2.《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4.《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2.《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关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2.《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伊斯兰教协会人员等在朝觐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未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2.《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4.《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 2.《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发生事项变更未审批备案、互联网宗教信息中含有禁止内容、违规开展讲经讲道和宗教教育培训、在互联网上开展宗教活动或直播、录播宗教仪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或宗教活动场所、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p> <p>3.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p> <p>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同时还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人违反《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3.《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p> <p>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p> <p>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处罚	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p> <p>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p> <p>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p> <p>3.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作、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违反《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p> <p>3.对违反《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0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置宗教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违反《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违反《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p> <p>3.对违反《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0.《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检查	对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 2.《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检查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3.《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4.《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5.《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4.《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5.《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检查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3.《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对审批意见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再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的； 4.违反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审批意见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族成份变更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其他	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2.《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4.《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的； 4.违反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审批意见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宗教教职员认定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其他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2.《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4.《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的； 4.违反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审批意见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其他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4.《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期限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